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586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58624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亦為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其 112 年 8 月 29 日自立生活支持計畫上所載地址）寄送，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

○○郵局掛號函件區段投遞簽收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9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12 年 10 月 3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理由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願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且聘有外籍看護工，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進行需求評估訪談，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由專業團隊會議審查結果通過，建議得使用之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包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212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需求評估結果，並主動轉介相關服務單位進行服務，其中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項目部分則轉介予原處分機關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之社團法人○○協會辦理。經訴願人與服務中心所屬同儕支持員及社會工作員討論並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訴願人所提出 112 年 8 月 29 日自立生活支持計畫內容記載，擬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其個人助理服務時數每月共計 744 小時（31 日 x 24 小時=744），或得扣除本府勞動局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所核予訴願人本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人力協助（下稱職場個人助理）39 小時，計 705 小時（744-39=705）。經服務中心評估上開 112 年 8 月 29 日自立生活支持計畫，以訴願人現階段聘僱外籍看護不符合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資格，未來訴願人如未聘僱外籍看護符合申請資格時，建議核定每月個人助理服務時數 140 小時，惟須扣除經訴願人申請長照服務可提供之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時數；嗣原處分機關審查服務中心之評估結果，查認個人助理係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之輔助角色，而訴願人與家人同住，有家人資源，且有重建處核定職場個人助理每月 45 小時，並聘僱外籍看護，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同意訴願人未聘僱外籍看護（傭）之情形下，核定每月個人助理服務時數 112 小時，核定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計 6 個月，之後則依實際狀況調整等；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